

<<农药进出口实用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农药进出口实用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109088153

10位ISBN编号：7109088154

出版时间：2004-4

出版时间：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4-04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农药进出口实用手册>>

内容概要

《农药进出口实用手册》涵盖农药基础知识、农药登记制度、农药进出口管理、国际贸易知识、海关管理制度、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农药进出口检验、进出口税收有关规定及外汇管理等内容。是一本内容全面、通俗易懂、简明实用的农药进出口基本知识读本，主要面向从事农药进出口业务的工作人员和农药生产企业的营销人员，也是有关院校学生了解农药管理及进出口知识的实用教材，对其他相关行业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工作人员也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农药进出口实用手册>>

书籍目录

序言贺词第一章 农药基础知识第一节 农药的定义及分类第二节 农药剂型第三节 农药生物测定第四节 农药毒性第五节 农药分析第六节 农药与环境第七节 农药残留第八节 生物的抗药性第九节 科学使用农药第十节 安全防护第二章 农药管理制度第一节 农药管理有关的法规和规章第二节 农药管理体制第三节 农药登记制度第四节 农药生产管理制度第五节 农药经营管理制度第六节 农药质量管理制度第七节 农药广告审查制度第八节 农药标签管理第九节 农药禁用、限用监督管理第十节 农副产品中农药残留的监督管理第十一节 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管理第十二节 违反农药管理法规的法律责任第十三节 农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第三章 农药进出口管理第一节 进出口经营资格第二节 我国农药进出口现状第三节 农药自由销售证明第四节 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第五节 非农药登记管理证明第六节 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明第七节 PIC公约第八节 POPs公约第九节 IFCS论坛第四章 国际贸易基础第一节 国际贸易主要程序第二节 国际贸易合同第三节 信用证第四节 对外贸易仲裁第五章 海关管理制度第一节 海关概述第二节 报关管理制度第三节 海关税则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税费第五节 保税制度第六节 基本通关程序第六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及农药进出口检验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论第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程序和有关检务规定第三节 进出口检验检疫相关业务知识第七章 进出口税收基本规定第一节 增值税基本概念第二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基本规定第三节 进口货物增值税政策及管理第八章 外汇管理第一节 外汇管理的基本内容第二节 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第三节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第四节 进口付汇核销管理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农业部海关总署关于对进出口农药实施登记证明管理的通知

<<农药进出口实用手册>>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只要属于上述的药剂，除有特殊规定外，不论其用于什么对象和目的，都作为农药管理。

同一个国家，在不同的时期，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农药的范围也会有所不同。

如我国古代农药主要是指天然的植物性、动物性、矿物性物质，近代农药主要是指有机合成类农药，将来，随着基因技术在植物保护领域的应用，利用基因工程技术引入抗病、虫、草害的外源基因改变基因组成的农业生物可能会成为农药管理的主要内容。

随着环境生态和农产品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国际社会对农药的生产、销售、使用控制得也越来越严格。

对影响农作物质量和产量的有害病虫害的防治，也从先前的简单杀死，转到合理控制，因此，农药的定义在不断地更新发展。

根据1997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和1999年农业部颁布的《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目前我国所称的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主要包括用于不同目的、场所的下列各类物质：（1）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包括昆虫、蜚、螨）、草和鼠、软体动物等有害生物的；（2）预防、消灭或者控制仓储病、虫、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3）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其中调节植物生长的是指对植物生长发育（萌发、生长、开花、受精、坐果、成熟及脱落等过程）具有抑制、刺激和促。

进等作用的生物或者化学制剂；（4）用于农业、林业产品防腐或者保鲜的；（5）预防、消灭或者控制蚊、蝇、蜚、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指用于防治人生活环境和农林业中养殖业用于防治动物生活环境卫生害虫的）；（6）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河流堤坝、铁路、机场、建筑物和其他场所的有害生物的；（7）利用基因工程技术引入抗病、虫、草害的外源基因改变基因组构成的农业生物；如抗虫棉、抗草甘膦大豆等；（8）防治上述有害生物的商业化天敌生物；如赤眼蜂等；（9）农药与肥料等物质的混合物。

在我国，与农药配套使用的器械是不需登记的，如各式喷雾器、与卫生杀虫剂配套使用的电加热器等；具有杀虫、杀菌、除草、杀鼠等用途的物理器械，是不作为农药管理的。

<<农药进出口实用手册>>

编辑推荐

《农药进出口实用手册》是由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的。

<<农药进出口实用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